

壹、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一、研究背景

偏遠地區（以下簡稱偏地）小校的經營與教育影響，不僅是近年國內外學者開始注意的研究方向。（玉井康之，2002，2005，2006；吳政達、蕭霖，2004；甄曉蘭，2007a，2007b），我國政府近年也積極留意小校經營成效。2004年5月監察委員黃煌雄、趙榮耀與呂溪木提出「教育部所屬預算分配結構之檢討」調查報告，調查重點之一為「小規模國民中、小學校之分布及其編制」，報告顯示，截至92學年度，全國各縣市有561所小規模中、小學，平均每位教師教導6.16位學生（全國中、小學之每一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數則為18.8位）；每位學生每年耗費的教育人事資源達14萬多元（全國平均約10萬元）（監察院網站，2007）。

監察委員認為，只要裁併一所迷你中、小學，每年至少可以省下近千萬元人事成本，並引述各縣、市教育局座談會言論：

迷你學校不符成本效益原則、不利學生熟悉社會人際關係，且迷你學校設備不足、教師無成就感，使學生學習興趣降低，認為只要教育部能規劃配套替代方案就可以推動裁併迷你小學的政策，故建議教育部應行文建議各縣市政府，裁併百人以下的小校，以節省這些迷你小學預估每年高達51億元的人事經費。而行政院主計處為了鼓勵各縣市政府廢、併校，在中央對各縣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中，列入裁併校補助項目，以經費補助貫徹政策執行。

規定「凡有裁併校（班）者，每併1班，第1年補助60萬元；每併一校，第一年補助120萬元。連續補助3年，第二年及第三年補助額度各為第一年的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在政府應將有限資源進行有效利用的觀點上，迷你學校龐大的人事經費及資源過剩的問題理當透過整併加以克服，以達施政效率，

因此，許多人數不足的偏地小校面臨裁併或廢除的命運（莊祐瑄、黃淑娟，2006）。

根據教育部90~96學年度各縣、市辦理中、小學裁併執行情形調查表顯示，自90~96學年度我國各縣、市中、小學裁併執行情況，含本校改為分校、本校改為分班及廢校校數計有139所，其中，小學的部分於90~96學年度期間，本校改為分校者計有26所、本校改為分班者2所、本校變成廢校者12所、分校改為分班者13所、分校變為廢校者33所與分班變為廢班者48所，合計134所。

綜觀他國在都市化的過程中，以及近年來面臨社會少子化與高齡化的發展趨勢下，小校裁併亦曾是或正是因應上述嚴苛人口變遷發展趨勢的策略之一；以日本為例，根據文部科學省2003年的「廢校設施實況及有效活用狀況等調查研究報告書」所示，自1992~2001年的廢校數，合計小學、國、高中為2,125所；小學占整體廢校數七成，其次為國中占兩成，高中則不滿一成（文部科學省大臣官房文教施設企畫部施設助成課，2003）。

依石人炳（2004）對國外關於學校布局調整的研究中指出：

生育率下降及人口遷移所造成的學齡人口的減少，往往使學校布局的調整成為必然選擇。而學校佈局的調整一般而言主要考量受教權的公平性與教育投資的效益；這二者似乎存在著矛盾：從學生上學的方便考慮，學校愈分散愈好；從提高投資效益看，學校應具有一定的規模。

但如何能在教育投資的效益與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的公平性中取得平衡，是相關教育政策的核心關鍵（吳政達、蕭霖，2004）。由教育部統計處《96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預測分析報告》中，關於國小一年級學生數或預測值統計表顯示，國小一年級新生人數將自95學年度的286,163人銳減至102學年度的199,268人，足見少子化趨勢的銳不可擋，其影響勢必是學校規模的日漸縮小，小班小校將是必然的發展趨勢。